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荣财公开-2026-4

项目名称：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荣阳市非住宅类房屋管理
测绘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

甲方：荣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荣阳市规划建筑设计室

签约时间：2026年6月4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项目名称: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非住宅类房屋管理测绘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4),负责荥阳市崔庙镇、贾峪镇、刘河镇、环翠峪管委会共计1179宗非住宅图斑进行管理测绘服务等工作。

根据工作平台下发的任务图斑,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数据资源共享与汇总整理

收集整理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国土空间规划(或村庄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农转用审批数据、历史及最新正射影像等相关数据,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基础数据与调查工作底图。

(2) 数据内业分析

在数据汇总共享基础上叠加各类数据,对问题图斑开展内业分析,形成初步内业分析成果,为实地核查提供数据支撑。

(3) 实地核查与勘测

按统一技术标准开展调查,通过实地走访逐宗完成问题图斑核准定位、信息核查采集、图斑补测、现场拍照,核实完善图斑信息;调查建设主体类型、身份信息,外业测绘宗地界址、面积,举证拍摄图斑四方位照片(水印含经纬度、地点、时间等)。

(4) 专题图件编制

基于外业调查测绘成果与基础数据开展内业分析,形成问题图斑示意图等图件成果。

(5) 举证材料收集与制作

制作举证材料电子清单,组织各乡镇、村组开展举证材料制作与收集,确保材料规范、完整。

(6) 处置意见指导与数据支撑

指导各乡镇开展处置意见研判与制定,在研判过程中提供数据支撑,保障处置工作依法依规推进。

(7) 符合用地政策、组卷报批

对符合用地政策地块进行勘测定界,出具勘测定界报告,配合用地组卷报批等工作。

(8) 专项平台填报

将补充调查成果、举证成果、处置意见成果、报批组卷成果、设施农用地备案成果等,统一填报至专项整治工作平台。

(9) 省市级核查验收销号配合

配合省、地级市完成图斑审查验收,确保项目通过验收销号。

二、服务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等。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1017000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完成现场测绘及补充调查后,完成专项填报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省、地级市完成图斑审查验收,确保项目通过验收销号,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每次付款,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四、服务期、服务地点

-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五、质量保证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提供技术成果。

六、验收要求

全部成果提交给甲方，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对成果审定通过后，验收通过，如甲方不组织验收，由甲方出具交付单或工作确认单视为验收通过。如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该技术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3、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九、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3、甲方负责区域内的基础数据完整地提供给乙方，确保乙方后续工作能够顺利完成，因甲方提供数据的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后期工作延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甲方保障基础信息数据内容的真实性、一致性、完整性。如因基础信息数据内容的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后期工作返工，甲方需按乙方的实际返工工作量另行协商解决。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及时给予回复。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4、乙方应对调查服务期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之规定执行项目的，甲方有权将交付费用的时间相应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擅自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未执行工作的，不退回预付款；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技术成果的，甲方向乙方赔付合同款的5%违约金。

5、乙方按规定不能交付技术成果或成果未通过省市验收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合同价款的5%至乙方交付技术成果或通过验收。

十二、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荥阳市非住宅类房屋管理测绘技术服务项目三标段（项目编号：荥财公开-2026-4）”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定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蔡晨露

电话：

电话：0371-64601001

2026年6月4日